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9执2762号

申请执行人：刘[REDACTED]，女，[REDACTED]，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REDACTED]。

被执行人：陆[REDACTED]，男，[REDACTED]，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芙蓉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陆[REDACTED]，执行董事。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109民初24771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陆[REDACTED]、上海芙蓉实业有限公司出执行通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上海芙蓉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竹园路268号1-7幢工业不动产，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芙蓉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竹园路 268 号 1-7 幢工业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周 浩

审 判 员：陈 平

审 判 员：陶 勇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徐 悦

附件与原本核对无差